

关于对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谢晓博、谢保万、张云红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85 号

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谢晓博、谢保万、张云红：

2017 年 10 月 24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预计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）为 12,162.76 万元至 15,335.65 万元。2018 年 4 月 28 日，你公司披露的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显示，你公司 2017 年实际净利润为 5,659.13 万元。你公司在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中披露的 2017 年净利润预计数据与实际数据存在较大差异，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披露修正公告。同时，2017 年度你公司对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总额为 1.07 亿元，占 2016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1.08%，你公司未在 2018 年 2 月底前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直至 2018 年 4 月 11 日才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外披露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2.1 条、第 2.5 条、第 2.7 条、第 11.3.3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7.6.3 条的规定。你公司董事长谢晓博、总经理谢保万和财务总监张云红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2.2 条、第 3.1.5 条的规定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请你们充分

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5月30日